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500—2004

---

## 气 溶 胶 灭 火 剂

Aerosol fire extinguishing agent

2004-06-04 发布

2004-10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 
行业标准  
气溶胶灭火剂

GA 500—2004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[www.bzchs.com](http://www.bzchs.com)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7 千字

2004年9月第一版 2004年9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2-15801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## 前 言

本标准的第 4 章、第 5 章为强制性,其余为推荐性。

本标准技术内容中“灭火性能”是修改采用 ISO 14520-1《气体灭火系统-物理性能和系统设计》制订的,“理化性能”是参照 GB 15060—2002《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剂》和 AS/NZS 4487:1997《易安龙自动灭火系统》制订的。并根据其特性增加了燃速、抗震性、热安定性、燃烧产物的腐蚀性、撞击感度等技术指标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三分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、昆山宁华阻燃化学材料有限公司、山西安华灭火器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玉恒、戴殿峰、李姝、郑建兵、白利生。

本标准由公安部天津消防研究所负责解释。

# 气 溶 胶 灭 火 剂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气溶胶灭火剂的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贮存和运输。  
本标准适用于热气溶胶灭火剂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(不包括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,然而,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6682—199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(neq ISO 3696:1987)

GB 15060—2002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剂

GJB 772.206—1989 炸药测试方法 撞击感度-爆炸概率法

SH 0004—1990 橡胶工业用溶剂油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3.1

**气溶胶 aerosol**

液体或固体微粒悬浮于气体介质中的一种稳定或准稳定物系。

### 3.2

**气溶胶灭火剂 aerosol fire extinguishing agent**

通过燃烧或其他方式产生具有灭火效能气溶胶的灭火剂。

### 3.3

**热气溶胶灭火剂 condensed aerosol fire extinguishing agent**

通过燃烧产生具有灭火效能气溶胶的灭火剂。

## 4 要求

### 4.1 一般要求

#### 4.1.1 化学组分

生产厂应公布气溶胶灭火剂中氧化剂和还原剂的组分。氧化剂允许的偏差不得超过公布值的 $\pm 2\%$ 。

#### 4.1.2 安全性

用于生产气溶胶灭火剂的各种原料必须对生物无明显毒害,燃烧产物不含破坏臭氧层的有害成分。

### 4.2 技术要求

气溶胶灭火剂主要性能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

项 目	样品形式	技术指标	不合格类型
松密度/(g/cm <sup>3</sup> )	粉剂	厂方公布值 $\pm 0.1$	C
含水率/%	粉剂和药柱	$\leq 2.0$	C